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2019 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全称：承德市教育局 （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填报日期2020年10月25日

承德市财政局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承德市教育局（简称市教育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处级。中共承德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简称市委教育工委），作为市委派出工作机构，与市教育局合署办公。其主要职责共计13项：

（1）负责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承担直属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意识形态和党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督促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在学校的贯彻落实。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直属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的管理工作，做好直属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统筹管理教育系统人才工作

（3）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全市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指导直属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中小学德育课程教育教学。

（4）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和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5）负责直属单位的巡察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拟订全市教育督导的规章制度和标准，组织实施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组织开展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工作，承担承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6）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 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7）负责基础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负责义务教育的协调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 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推进素质教育。负责本系统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和内部审计，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等政策，负责统计全市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负责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管理。负责成人教育和社区教育的指导工作。负责中等学历教育和高中学校的学籍学历管理。负责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9）规划、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统筹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

（10）负责全市教育开放、国际交流合作与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工作。

（11）负责全市教师工作。贯彻落实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负责全市教师教育工作，规划、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承德市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直属单位职称评聘及全市教育系统表彰奖励等工作。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承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12）指导全市老年教育工作。

（13）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2、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属于纳入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执行的是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我部门对全市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特殊教育进行管理。**

**（一）部门设置，我部门共有机构19个，其中行政机关1个（下设12个行政科室，8个事业科室），事业单位18个（幼儿园6所、小学2所、初中3所、高中3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中等职业学校2所、高等学校1所），均为一级预算单位，**

（二）人员情况

1、行政机关人员编制127人,其中: 行政编制30人,工勤4人,事业人员93人，实有人员123人，其中: 行政编制人员30人，工勤人员4人，事业人员89人。

2、事业单位人员编制2208人，实有人员2189人。

（三）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52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58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49.6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374.5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33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611万元，项目支出11736万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34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336万元；公用经费5004万元。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45.5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3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5.45万元。本部门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25.09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8.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60.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6.32万元。

（四）本部门资金由财政部门全额保障

2019年，市教育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教育厅的正确指导下，在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和教育局机关各科室、基层学校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教育系统的建设全面加强。

**1、教育综合水平整体提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8.9%，在公办和普惠园就读幼儿占比74.6%；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100%，巩固率达到98.2%，超过全省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1.8 %；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96%；在全省率先建设老年学校60所。

**2、队伍建设水平显著提高。**全年国家、省、市三级培训教师34658人次；全市通过多种形式招聘教师2947人，全部补充到教学一线；371名教师获得国家、省、市表扬的先进称号。

**3、教育扶贫成效凸显。**全市精准落实各类学生资助资金4.65亿元，受助135.44万人次，其中建档立卡户学生6.35万人；认真落实控辍保学“七长”责任制和五级包保工作机制。在全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教育扶贫连续第二年取得“零问题”的优异成绩。

**4、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一是**围绕“幼有所育”目标，全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60所，总面积3.86万平方米，投入资金7813万元，农村幼儿园办学条件得到全面改善，60%农村幼儿园达到二类标准，80%达到三类标准。

**5、推进招生制度改革。**在巩固学前教育网上招生、义务教育划片招生、高中阶段统一招生等招生方式改革成果的基础上，制发了《关于开展中小学违规招生行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关于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的通知》，在市直属学校全面实施、各县（市、区）试点实施了“双随机”均衡编班的做法，全面实现“阳光招生”，有效抑制了无序招生、挑班选班现象；全市共投资733万元，用于更新考试巡查系统和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

**6、推进教育信息化改革。**随着全市教育城域网和“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成并上线运行，组织开展应用培训十余场，参训人员达1600余人次。在全市培育选树了双滦区实验小学等100所“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典型学校。2019年，全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投入共10325万元。

**7、坚持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实现借势发展 。**

（1）天津援建的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2019年9月份学校工程建设全面完成，目前在校生共计1699人。

（2）天津师范大学牵头，天津市教委、承德市教育局共同组织，在围场建立了教师培训基地，天津市教委提供经费支持的基础教育培训基地有序推进。签约以来，共举办三期培训班，近500人参加培训。

（3）通过“中国好老师”公益行动平台专项行动推进京津冀教育一体化，全市有17所市、县（区）级基地校与北京16所学校建立了发展共同体，共有109所项目校参与，京承互动百余次，带动了薄弱学校发展。

（4）丰宁县、滦平县、承德县三所县职教中心分别与北京怀柔、密云职业学校开展人才培养合作，2019年共计200多新型职业农民学员到北京市两个区考察学习并接受培训。

（5）平泉市职教中心、宽城县职教中心分别与天津市西青区中等专业学校、红星中等专业学校等签署联合办学协议，招收承德学生以“1+2”形式分段培养（承德二年、天津一年）。

此外，还圆满完成了招生考试、教师资格考试、普通话测试、依法治教、援疆援藏、“三区”支教、驻村帮扶、后勤管理、人才交流、老干部和关工委等工作。

预决算公开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准确的在政府网站公开，确保公开内容真实性、时效性。财务行为严格按照单位财务制度执行，实行自上而下审批，大额支出由班子会研究通过方可支出。对三公经费严格把关控制，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确保三公经费支出呈逐年递减趋势。

2019年，我局各项制度不断完善，为了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我单位制定教育局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预算管理等相关制度，实现了对经济活动的全面控制，并随着单位经济活动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完善。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为切实做好自评工作，承德市教育局成立了绩效考核领导小组，按照评价体系和评价内容，认真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认真清理。我局按照预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对照各项目申报内容、进度计划、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产生的效益及成果转化等情况，对资金使用绩效做出客观分析与评价。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内容，经评价组综合评价，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项目195个，占全部自评项目的94.21%，涉及资金16607.44315万元；自评得分80-90分（含80分）的项目4个，占全部自评项目的1.93%，涉及资金935.938万元；自评得分60-80分（含60分）项目4个，占全部自评项目的1.93%，涉及资金484.77万元；自评得分60分以下项目4个，占全部自评项目的1.93%，涉及资金200万元。

我部门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分89分，评定为“良好”，通过自评，对相关情况和数据进行了重点研究，对执行现状进行了客观分析，进一步明确了绩效工作需要改进的重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绩效情况分析

投入绩效为15分，其中目标设定5分，预算配置10分。部门职责明确，目标设定合理，资金分配均衡合理。

（二）过程绩效情况分析

过程绩效为50分，其中预算执行22分，预算管理18分，资产管理8分，预算绩效监控管理2分。部门预算执行能力较强，基本按照预算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合规，预决算公开透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基础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预算绩效监控率为100%。

（三）产出绩效情况分析

产出绩效为11分，其中职责履行11分。部门项目按照计划如期完成，项目全部验收合格。

（四）效果绩效情况分析

效果绩效为13分，其中监督发现问题2分，工作成效5分，评价结果应用2分，结果应用创新1分，社会效益3分。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加强预算管理。

1. **存在的问题**

通过自查，发现如下问题：一是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教育部门管理19个预算单位，预算编制水平参差不齐，导致预算执行中出现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结余资金过大，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一系列问题。因此，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亟待提高。二是项目资金管理有待加强。项目目标不够细化，部分项目目标制定时效性、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一些专项补助资金拨付后通过预期绩效与实际绩效的对比，项目完成效果不够理想，未达到预期目标。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1、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管理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管理的各个阶段，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的有机融合。规范绩效目标管理流程，提高绩效目标填报质量；加大绩效监控管理，加强绩效信息的采集和分析，提高监控的针对性和目的性；完善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研究建立评价结果整改反馈机制，有效提高预算决策的科学性。

2、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范围。强化专项资金事前、事中、事后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申请的内容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擅自调整，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确定需要变更具体使用项目的，应报经市教育局和市财政局批准。

3、重视评价结果应用。根据评价结果，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为预算编制管理提供详实依据。

4、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促进各单位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明确认识到“谁支出、谁负责”的资金使用原则，把工作重心放在项目的运作和管理上，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改善项目绩效和综合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

**承德市档案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指标名称** | **指标解释说明** |
| 投入（15分）  投入（15分） | 目标设定  （5分） | 职责明确（1分） |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 1 |
| 活动合规性（1分） |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 1 |
| 活动合理性（1分） |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 1 |
| 目标覆盖率（1分） |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资金覆盖情况。  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 1 |
| 目标管理创新（1分） | 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创新工作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创新=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 | 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 | 1 |
| 预算配置(10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3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 2.8 |
| “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4分。 | 4 |
| 重点支出安排率（3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具体由被评价部门提出后经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确定。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7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3 |
| 过程(55分)  过程(55分)  过程(55分)  过程(55分) | 预算执行(27分) | 预算完成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 目标值≥100%；  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  100%＞结果≥90%，得3分；  90%＞结果≥80%，得1分；  结果＜80%得0分。 | 3 |
| 预算调整率（3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支付进度率（6分） |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 半年进度：结果≥50%，得2分；50%＞结果≥40%，得1分；结果＜40%，得0分。  全年进度：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5%，得3分；95%＞结果≥90%，得2分；90%＞结果≥85%，得2分；结果＜85%，得0分。 | 5 |
| 结转结余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2.8 |
|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2×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 1 |
|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 | 3 |
| 预算管理  （1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9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 全部符合（9分）；  符合其中七项（8分）；  符合其中六项（5分）；  符合其中五项（3分）；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 9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公开预决算信息；  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3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4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 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4 |
| 资产管理（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2 |
| 资产管理完全性  （3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符合全部三项（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 | 3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2.8 |
| 预算绩效监控管理（2分） | 监控率（2分） |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2 |
| 产出(15分)  产出(15分) | 职责履行（15分） | 项目实际完成率（4分）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5%，得1分；  结果＜85%得0分。 | 4 |
| 项目质量达标率（4分） |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 4 |
| 重点工作办结率（4分）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 4 |
|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3分） |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 3 |
| 效果（15）  效果（15） | 监督发现问题  （2分） | 违规率（2分） |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 2 |
| 工作成效（5） |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5） |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 0 |
| 评价结果应用  （2分） | 应用率（2分） |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 |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2 |
| 结果应用创新（1分） | 结果应用创新（1分） |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 全部符合（1分）；  符合其中两项（0.5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0.5 |
| 社会效益（5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5 |
| 小计 | 100 |  |  |  | 88.9 |
| 评价结果 |  |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中 60分≤得分≤79分； □较差 0≤得分≤59分 | |  |

**附件3：**

**关于部门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问卷编号：No.\_\_ \_\_\_\_调查时间：\_\_\_\_\_\_\_\_\_\_\_调查地点：\_\_\_\_\_\_\_\_\_\_\_

调查人员：\_\_\_\_\_\_\_\_\_\_调查对象：\_\_\_\_\_\_\_\_\_\_\_性 别：\_\_\_\_\_\_\_\_\_\_\_

您好！为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我们设计了问卷调查。请您选择合适的答案填写。您的所填问卷将是匿名的，对于您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您所提供的意见仅用于统计分析，谢谢您的合作！

Q1.您对该部门工作现状的总体评价是：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Q2.您认为该部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倾听群众意见，掌握真实、准确情况方面做得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Q3.您认为该部门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方面做得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Q4.您对该部门支出项目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的满意度

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Q5.您认为该部门在履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方面做得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Q6.您认为该部门在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杜绝不作为和乱作为方面做得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Q7.您认为该部门在宣传国家政策、普及法规常识方面做得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Q8.您认为该部门在改革和完善机关办事制度，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方面做得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Q9.您认为该部门在实施信息公开方面，如党务、政务、办事程序、财务公开等方面做得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Q10.您认为该部门在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等方面做得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如果您对部门工作还存在有见解性的意见或建议，请您在此处进行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问卷备注： □有效 □作废